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6-058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涉及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KUMHO TIRE CHINA CO.,INC.提供担保，公司对上述被担保对象在经营管理、财务、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锦湖轮胎株式会社（以下称“锦湖轮胎”）下属子公司KUMHO TIRE CHINA CO.,INC.（以下称“锦湖中国”）拟向JPMorgan Chase Bank (China)Co., Ltd.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授信业务，保证额为7000万元人民币及利息费用等各项费用（合计担保金额人民币7500万元）；KUMHO TIRE U.S.A.,INC.（以下称“锦湖美国”）拟分别向Citibank N.A.和HSBC Bank USA, N.A.申请总金额不超过5,000万美元（保证额为授信额度的120%，约人民币40,800万元）、3,000万美元（保证额为授信额度的120%，约人民币24,480万元）的授信业务（原担保到期后展期），用以补充公司经营资金。公司控股子公司锦湖轮胎拟为上述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以上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2,780万元。

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锦湖轮胎为锦湖中国和锦湖美国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2,78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

人提供担保，该事项已根据韩交所规则经锦湖轮胎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 保 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折人民币）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折人民币）	新增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归母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锦湖轮胎	锦湖中国	100%	130.73%	0	7,500 万	1.26%	否
锦湖轮胎	锦湖美国	100%	51.94%	78,880 万	40,800 万	6.85%	否
					24,480 万	4.11%	否

注：

①表内“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归母净资产”数据取自公司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数据。

②锦湖中国为新增担保，锦湖美国为原担保到期后展期。

③锦湖中国由锦湖轮胎间接持股100%。

④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按6.8折算。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担保人持股比例
锦湖中国	2006.04.04	中国上海	凌雷	27,215.8 万美元	轮胎销售	100%
锦湖美国	1975.10.20	美国	Cho nam hwa	51,690.00 万美元	轮胎制造及销售	100%

（二）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亿韩元）

名称	锦湖中国		锦湖美国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9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9月30日
总资产	1,540.07	1,672.44	12,468.66	12,386.01
总负债	2,114.49	2,186.35	6,140.57	6,433.93
净资产	-574.42	-513.91	6,328.10	5,952.08
	2025 年度	2026年前三季度	2025 年度	2026年前三季度
营业收入	3,422.44	2,807.52	15,377.89	11,699.58
税前利润	13.42	62.44	317.24	-51.36
净利润	27.65	58.54	229.35	-41.62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被担保人信用状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锦湖中国和锦湖美国尚未就本次担保签订协议，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由锦湖轮胎与授信银行在以上担保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的对象锦湖中国和锦湖美国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公司，担保对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经营状况良好，经营决策及财务管理在公司可控范围内，此次锦湖轮胎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2,780万元，可满足其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效保障锦湖轮胎及其子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不会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上述担保事项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提供担保，该事项已根据韩交所规则经锦湖轮胎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约为58.97亿元，均系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6年三季度未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98.99%。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